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持有公司26.81%股份的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》，提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，该提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范围”修订如下：

1、新增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

2、删除经营范围：对外承包工程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；消毒器械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测绘服务；呼叫中心；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订后，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：

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软件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销售代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停车场服务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网络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蓄电池租赁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特种设备出租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电池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劳务派遣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室内环境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；

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4日